

# **107 年度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餐飲服務契約書**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委請  
乙方辦理107年度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以下簡稱園區）餐飲服務，經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乙方須為合法設立登記之廠商或法人團體，並須於簽訂本契  
約書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  
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或營業（稅籍）登記資  
料，作為本契約書之附件，且營業登記項目應與餐飲業相  
關。

**第二條 契約期限：**1年，自決標次日107年8月8日起至1068年8月7日  
止（不含農曆除夕當日）。  
決標日起1015日內進場營運。

**第三條** 营業地點設於園區遊客中心，面積合約計7520平方公尺。  
甲方保留變動地點及面積之權利。履約期間乙方如有增減或  
變更設置地點之必要，須經甲方同意始得調整；未經同意調  
整者，經本處於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時，依契約罰則辦理並補  
收租金。

**第四條 經營項目及型態：**以便利性或簡易調理之餐飲為主，例如輕  
食及咖啡、冰品、茶飲或非酒精性飲料等，或經甲方認可之  
食品餐飲，並且不得應與甲方已設置之販賣機商品種類有所  
區別重複。

餐飲種類得配合季節予以變化。

**第五條 营業時間：**

每日周營運至少5日以上，單日營業時間須達4小時，以11時  
以後至17時以前為原則，營業時間須達4小時，得延長單日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訂色彩(RGB(0,0,204))  
格式化: 字型色彩: 紅色, 圖樣:15% (自動 前景, 白色 背景)

營業時間，惟不得逾園區開放時間(8時至17時)，並於營業時間結束後1小時內，完成清潔作業。

乙方每次進場營業，應至園區服務中心簽到、簽退，據以認定是否依契約規定進場營業。

乙方因故須請假或調整營業時間時，應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變更營業時間。

甲方如因辦理活動需乙方配合調整營業時間，乙方不得拒絕，否則以違約論。

## 第二章保證金及各項費用

第六條 年租金(舍電費另計)總計為新臺幣\_\_\_\_\_元整，乙方應於決標次日起15日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一次交付甲方。帳戶：台灣銀行屏東分行『0040174』，戶名『屏東林區管理處301專戶』，帳號『01703709172-9』。

第七條 乙方應於決標次日起15日內，繳交甲方履約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整，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交付甲方。帳戶：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戶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帳號『24510202122066』。

於履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於30日內無息一次發還乙方，履約期間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以保證金抵扣任何費用。

第八條 電費以每月實際用電度數並依台灣電力公司電價表非時間  
電價-營業用電表列之單價計價，每兩月繳納1次電費。

格式化: 縮排: 凸出: 4.55 字元, 左 0 字元, 第一行: -4.55  
字元

## 第三章 營業商品價格、品質及管理

第 六九 條 乙方販售之商品應符合市價。

第 土九 條 甲方對乙方所販售產品之原料或成品，必要時得逕行抽驗。

乙方所供售膳食品，每次均應留樣250公克，自行妥善保存48小時（自供膳時間起算），俾供發生食物中毒事件時分析檢驗之用，甲方得隨時查驗。

如甲方認為乙方所販售之產品不符合本契約書之約定或相關衛生管理法令，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命乙方不得繼續販賣。

**第十一條第十條** 乙方所有食品製造及餐具均應符合安全與衛生要求，烹調熟食僅可利用電磁爐、微波爐、電(子)鍋或烤箱等電器，不可用火、瓦斯；若因食用乙方提供之食品而引發食物中毒事件，乙方須負責賠償及全部之法律責任，必要時，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並沒收全額保證金。

**第十二條** 乙方應自備廚餘回收設備，將營業產生之廚餘回收處理，不得任意傾倒。

**第十三條** 為響應節能減碳，乙方應使用可經清洗再利用之餐具，或其他符合環保規範的餐具，宜盡量避免使用保麗龍、塑膠類用品，並應配合進行垃圾分類。

**第十四條** 乙方不得將營業產生之垃圾丟置於園區垃圾桶內，須自行將營業垃圾攜離後處理或委託專業清潔單位協助清運。

**第十五條** 乙方應定期清潔營業用品外觀及營業場域，如有影響觀瞻情事者，甲方有權要求乙方限期改善。

**第十六條** 乙方出售商品或服務所得之款項，除法令規定免開統一發票者，並於營業點明顯處張貼稅捐處製發之「免用統一發票」之貼紙外，否則應於收取當時立即開立統一發票，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轉移或逃漏繳納稅賦。

**第十七條** 經甲方同意後，乙方應將營業時間、營業項目(如產品售價等)公告於營業場所。

#### 第四章 權利義務

**第十八條** 甲方僅提供場地供乙方使用，乙方不得以甲方或園區名義為餐飲服務或任何行為之名義人，否則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九條** 乙方不得在甲方場地存放危險或易燃物品，並應遵守甲方管理規定，接受甲方管理人員指導。

第廿一條第十九條 餐飲服務營業用品由乙方自行投資購置、維修及管理，並自費辦理災害保險事宜。甲方發現餐飲服務營業用品發生故障、損壞、遭竊等情事時，得通知乙方前往處理，甲方僅提供放置場地，不負責其運送、調借、保管及非因甲方所產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廿一條第廿一條 乙方對販售商品之品質，須負瑕疵擔保責任，如因販售之商品危害任何人生命、身體、健康、財產者，乙方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及賠償相關損失，並以違約論，必要時，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廿二條 乙方行為必須符合消費者保護法、商品標示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違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如因所提供之商品、服務或其他事由，造成損害消費者權益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應賠償甲方及第三人所受之損害。

第廿二三條 乙方如違反法令或本契約致甲方遭任何第三人主張權利時，甲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甲方因此受有任何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廿三四條 乙方簽定契約時應同時投保公共意外險及綜合等保險，此類保險項目應包括用餐人員飲食衛生中毒理賠及保險暨消費者使用產品後發生不適的理賠；以上所需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乙方對標的物保險期間，若有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或其他投保未盡事宜，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人損害時，乙方應負擔全部責任（含賠償責任）。

前項保險期間應涵蓋契約履約期間，並將保單影本置於營業點供民眾查閱。

第廿四五條 乙方應合法雇用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派駐人員進行餐飲服務相關事宜，且依法為派駐人員辦理相關保險，甲方對派駐人員不付任何責任及費用。

第廿五六條 乙方應派駐人員進行餐飲等相關服務，且於履約前自行完

成職前訓練，派駐人員應服裝儀容整齊、態度和善、具服務熱忱、言行舉止有禮貌，不得遲到早退、擅離職守、吸菸、喝酒、嚼食檳榔等不良嗜好，派駐人員倘有損及甲方權益及形象之行為，乙方接獲甲方通知後應立即配合更換。

第廿六七條 乙方應自行負責營業地點之環境清潔整理及垃圾清理，如由甲方檢查不合格者，甲方得逕行委託外包處理，此項清運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如拒不負擔者，甲方得由乙方的履約保證金項內逕行扣繳，乙方不得異議。

第廿七八條 甲方園區建築結構或設備，如因乙方或其受僱人員、使用人之事由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與該等人員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第廿九八條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張貼、設置廣告宣傳品或變更營業地點。

第卅廿九條 乙方如未經甲方同意時，不得使用甲方場地或資源，將所製作之產品送至園區外販售。

第卅二條 乙方不得將經營權轉讓與其他人或委託其他人代為經營管理，亦不得將經營地點轉租、分租或轉借其他人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立即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沒收乙方所繳納之全額履約保證金及租金，乙方並需負擔本契約一切責任。

第卅二二條 乙方如需擺置可供5~10名遊客用餐營業用之桌椅，擺置位置應需經甲方同意，桌椅優先供用餐消費遊客使用，無用餐顧客使用時，廠商不得禁止其他來園遊客使用；甲方所設置之桌椅亦可供用餐顧客使用。

第卅二三條 園區如因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休園造成營業天數減少，乙方不得據以要求減少每月應交付甲方之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或要求任何理由之補償費。

第卅三四條 甲方若舉辦活動所販賣之商品（或服務項目）與乙方重複者，乙方不得異議。

## 第五章 罰則、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

第卅五四條 乙方如被檢舉或查獲有下列各款行為者，甲方得對乙方處以新臺幣1,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第二次起罰1,500元。乙方並應立即改善之，如乙方逾七日未處理或因違約情事重大致有損甲方名譽時，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 1、逾期食品、變質或偷工減料情事。
- 2、未經甲方同意經營第四條規定外之商品或勞務。
- 3、被檢舉服務態度欠佳或環境衛生欠佳，經查證屬實。
- 4、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二、三、四、五、九、十、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廿二、廿四、廿五、廿九、卅、卅二條之規定時。

乙方若違反前項規定，甲方認為有嚴重傷害本處名譽時，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第卅六條 乙方若違反第二條規定，逾期進場營運，其可歸責乙方時，  
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如  
乙方逾期天數超過30日且無屬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甲方得  
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格式化: 縮排: 凸出: 4.55 字元, 左 0 字元, 第一行: -4.55  
字元

第卅七五條 乙方若違反第六條之規定，逾期繳交相關費用，其可歸責  
乙方時，每逾1日，乙方應加繳應繳金額2%之滯納金，最多  
加繳至以應繳款項金額之60%為上限滯納金罰款，甲方並得  
就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內逕行扣繳。如乙方逾期繳納超  
過30日，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第卅八六條 乙方不得擅自將受託業務之一部或全部頂讓或委託他人  
經營，如有違反，甲方得立即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沒收乙  
方所繳納之全額履約保證金，乙方並須負擔本契約之一切責  
任。

第卅八九條 乙方應於契約期滿、解除或終止15日內，將場地及向甲方  
借用之設備清潔完畢，並自行撤除自有之生財器具及貨品後，  
將場地按訂約時之現狀返還甲方，或經甲方同意後得將裝潢

格式化: 底線

及附著於場地之設備，無償留供甲方。乙方遷出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請求遷移費、補償費或任何費用。

如乙方未依限返還，乙方應按照平均每日租金(年租金/365日)三倍計算違約金(即新臺幣 510 元)支付甲方至返還之日起。乙方所有之物品，甲方得視為廢棄物逕行或僱工代為處理，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如乙方歸還之場地經甲方清點確定無誤後，且乙方已履行與本契約有關之一切債務關係後，甲方應無息將履約保證金退還乙方；乙方歸還之場地，如有損毀，或有依本約應由乙方支付而未支付之費用、罰款、違約金、行政罰鍰等，甲方可自履約保證金內扣抵，不足扣抵時，乙方須另予補足。

**第四〇三九條** 乙方因故要求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或甲方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時，甲方得沒收乙方所繳納之全額履約保證金。另因契約解除而生之所有損失，概由乙方負完全賠償責任，乙方不得異議；如有其他應由乙方支付而未支付之費用、罰款、違約金、行政罰鍰等，乙方仍應繳納之。

如乙方未依期限繳納各項費用、罰款、違約金、行政罰鍰等時，甲方得自乙方所繳之履約保證金內扣抵，乙方並應於甲方扣抵後10日內補足全額履約保證金。如乙方逾期未補足，視同乙方違約，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依前項約定辦理。

**第四〇二二條** 乙方如因違法或違反本契約約定致使甲方受有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賠償金等），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二二一條** 契約存續期間、屆滿、解除契約或終止租約後，甲方得要求乙方提供契約執行期間每月營業額資料送甲方，以供甲方評估營運成效。

第四三二條 後續擴充：乙方於契約期滿前32個月以書面提出申請，經  
方合意，得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辦理續約，期間上限為1  
年。

第四四條 乙方得視營運狀態、遊客數量或連假活動等因素，於2週前  
向本處提出增設或變更販賣地點計畫，經本處同意後始得辦  
理，並依使用面積及天數向本處繳納租金。

第四五二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依相關規定協議修正  
之。

第四六四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2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副本5份由機關  
執  
用，副本如有誤繙，以正本為準。

第四七五條 如因本契約爭訟，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  
第一審訴訟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方 機關名稱：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統一編號：91003408  
地 址： 屏東縣屏東市民興路 39 號  
法定代表人：張偉顥

乙方 名稱：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負責人：

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餐飲委託經營位置示意圖(紅圈處)

